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的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16
四、 资产情况.....1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17
六、 负债情况.....1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1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19
九、 对外担保情况.....20
十、 重大诉讼情况.....2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2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2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2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2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2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2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2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2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2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2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2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23
十、 纾困公司债券.....23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2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2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2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26

释义

淮南城投、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内的所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 PR 淮南 01、PR 淮南 02、19 淮南城投债 01、G20 淮南
PR 淮南 01、17 淮南城投债 01	指	2017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PR 淮南 02、18 淮南城投债 01	指	2018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9 淮南城投债 01	指	2019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G20 淮南、20 淮南城投绿色债	指	2020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公司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上年同期、上年同期末	指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淮南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Huainan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Huainan Invest
法定代表人	宋道河
注册资本（万元）	116,458.05
实缴资本（万元）	116,458.05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 田家庵区陈洞路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 山南新区和悦街与淮河大道中段交叉口 150 米城建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2001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hncstz@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栾冰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街与淮河大道中段交叉口 150 米城建大厦
电话	0554-6651591
传真	0554-6645336
电子信箱	hncstz@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综合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债券到期未偿付情形，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诚信情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3.56%的股份，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93.56%的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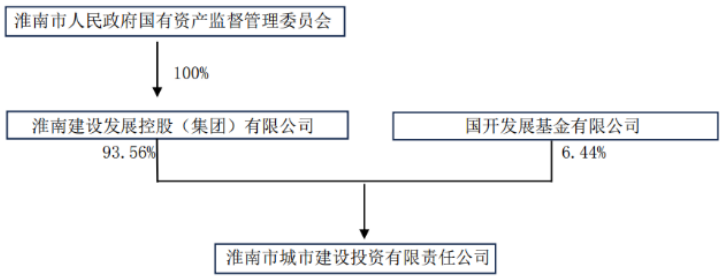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宋旭	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3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韩雪冰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3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4.2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宋道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宋道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江三峡、韩雪冰、姚尚柱、马玉龙
发行人的监事：洪文胜
发行人的总经理：韩雪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栾冰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业务范围：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公司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城市基础设施实施冠名权、广告经营权等运作；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

作为淮南市主要的城市建设主体，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业务。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均有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作为淮南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主体和投融资主体，公司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职能。公司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以项目为主体，通过资本市场金融机构融得建设资金。公司历年来承担了淮南市东西部第二通道、夏郢路项目、淮上淮河大桥项目、孔李淮河大桥项目、淮南市洞山中路、国家级煤化工中心项目和龙湖公园改

造等项目的实施与建设。

（2）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

公司作为淮南市最主要的保障房投资建设单位，承接淮南市的保障房项目开展建设。公司保障房项目有两种模式：

①销售模式。公司筹集资金承担保障房建设任务，建成后除满足安置等需求外，剩余面积可用于出售，同时配套商服、停车场出售也能产生一定收入。

②代建模式。淮南市政府与公司签订代建协议，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淮南市政府每年向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项目代建款。项目回购资金通常包括具体工程项目下的投资成本、代建管理费用和投资回报，其中项目的投资成本以经审计的结果为准，项目的代建管理费用和投资回报通常按投资成本的 10%-12%计提。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2011 年城镇化率首次超过 50%，表明我国社会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60%。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水平也将不断提高，根据联合国的估测，我国的城市化率在 2050 年将达到 72.9%。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探索新的城市发展路径已成为必然选择。因此，我国也将着力进行城镇化发展的转型，修正城镇化建设中存在的导向性偏差、解决基础设施水平与城镇化水平不相符问题、缩小中西部城市与东部城市发展水平的差距、实现不同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之一，其中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持续任务，该领域的建设及融资模式也正逐步规范及合理创新。

公司是淮南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在淮南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淮南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在淮南市拆迁安置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方面，近年来，公司承担淮南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并获得了较大规模的保障房销售收入。淮南市政府在财政补贴、项目回购等方面也对公司给予了持续的优惠政策。总体来看，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政策保障性住房行业，公司承担着淮南市区的各项建设任务，在区位内经营优势显著。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无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收入	18.20	15.43	15.22	90.55	26.74	22.66	15.26	96.12
其他业务	1.90	0.79	58.42	9.45	1.08	0.34	68.52	3.88
合计	20.10	16.22	19.30	100	27.82	23.00	17.33	1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是淮南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在淮南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淮南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公司在稳定主营业务主导地位的同时，加快构建公司与政府之间市场化、契约化的经营合作机制。围绕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与公共服务，紧盯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挖掘新的市场投资领域，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强化项目投资控制与经营策划水平，提升自身企业化经营与市场化运作能力，将逐步转向以真正作为市场化经营主体的现代企业定位。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业务结构单一风险：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业务，对该业务的依赖程度较高，业务结构较为单一。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业绩未来表现不佳，将会因业务结构单一而形成一定的风险。

（2）发行人业务受地方政府政策影响较大风险：发行人目前负责淮南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业务，是淮南市政府批准成立的重大城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主体。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因此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拟采取措施：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利用公司持有的各项资产，通过投资、持股管理、资本运作、资产运营等多种方式，完善资

产管理体制，加速公司的市场化进程。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争取取得更多稳定的自营性收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淮南市国资委绝对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除下述两条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

2、决策程序

(1) 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淮南 01、17 淮南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27613.SH 、1780266.IB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淮南 02、18 淮南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27763.SH、1880030.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淮南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980042.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淮南城投绿色债、G20 淮南
3、债券代码	2080106.IB、152464.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7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24 年 1 月 3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66.6%的比例偿还本金；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的每年 4 月 23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35%的比例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0266.IB、127613.SH

债券简称	17 淮南城投债 01、PR 淮南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增信机制情况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

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主要系委托代建业务形成的应收当地财政局的项目回购款
其他应收款	主要包括项目往来款、征地预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主要系土地资产以及工程项目形成的开发成本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40	5.01	-32.22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05.25	86.24	22.04	不适用
预付款项	0.01	0.00	461.86	主要系预付项目款增加 86.57 万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4.34	182.82	0.84	不适用
存货	221.19	244.52	-9.5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1	-48.52	主要系预缴税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30	5.70	-6.98	不适用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固定资产	10.90	11.07	-1.50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13	0.68	66.71	主要系中城建研发中心楼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0.24	0.26	-8.96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23.52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5.25	24.29	—	23.08
合计	105.25	24.2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2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2.46 亿元和 55.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2.20	5.29	7.49	13.39%
银行贷款	0	0	48.45	48.45	86.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合计	0	2.20	53.74	55.9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507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2.46 亿元和 55.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2.20	5.29	7.49	13.39%
银行贷款	0	0	48.45	48.45	86.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合计	0	2.20	53.74	55.9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507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0.02	0.22	-92.30	主要系货款以及工程设备款等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0.15	0.15	0.3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0.08	0.08	-2.8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52.23	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 20 万元所致
应交税费	0.62	0.65	-4.89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18.89	216.08	1.3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	11.04	-72.60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1	0.01	-2.8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47.66	46.13	3.3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5.29	5.29	0.0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1.92	31.92	0.00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9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8.6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2.5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0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6.4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080106.IB、152464.SH

债券简称	20 淮南城投绿色债、G20 淮南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
已使用金额	15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淮南市绿色出行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2]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3]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淮南市绿色出行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境内。项目内容包括新建罗山新场区（中北巴士新场区）、山南中央公园公交枢纽站、谢家集公交枢纽换乘中心、山王公交枢纽换乘中心（山王调度站）、安成铺公交枢纽换乘中心五个公交场站；淮南市机动车综合性能监测站；充电桩建设；公交车及站台智能化改造；公交车辆购置。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本项目适用绿色城镇化项目。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本项目适用于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本项目地处淮南市，目前已完成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未发生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淮南市绿色出行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中气电混合动力公交车，即以天然气作为发动机能源，配合电动机来共同驱动车辆的新型环保公交车。与目前同等公交车相比，碳排放总量降低 30%以上，同时通过尾气后处理技术，排放可达欧Ⅳ、欧Ⅴ标准。 使用混合动力公交车，特别是纯电动公交车是今后城市公交车辆的发展趋势，2001 年始，国家“863”项目投入 20 亿元研发电动汽车，2009 年电动车被列为国家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之一，其发展

[2]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3]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纯电动公交车一般情况下每台车百公里能耗是 150 度电，按照工业用电 9 毛/度来算约 140 元。柴油车百公里油耗 40 升左右，油价按 7 元/升算，光油耗就要 280 元左右，电动车百公里就能节约 140 元。纯电动公交车的噪声低于 75 分贝，远低于规定的公交车噪声限值。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基本与预期相符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良好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未聘请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发行人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公司发行的“2017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PR 淮南 01)募集资金为 11 亿元，其中 7 亿元用于淮南市大通区陈巷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淮南市高新区公租房项目，剩余 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整体已完工，目前运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

(2)公司发行的“2018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R 淮南 02)募集资金 7 亿元，其中 4.2 亿元用于淮南市山南新区银杏苑安置房(二期)和市级公租房项目，剩余 2.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整体已完工，目前运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

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875,402.74	501,423,826.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24,872,766.18	8,623,906,551.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3,078.22	187,42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34,446,154.77	18,281,739,731.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119,281,944.08	24,451,682,159.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1.73	543,917.54
流动资产合计	51,419,809,347.72	51,859,483,614.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9,992,368.17	569,756,21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234,098.00	173,234,09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90,597,153.25	1,490,597,153.25
固定资产	1,090,210,960.32	1,106,792,116.01
在建工程	112,886,444.00	67,714,65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059,620.00	26,426,140.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892.68	486,27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984,402.27	986,984,40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8,336,938.69	4,421,991,055.60
资产总计	55,828,146,286.41	56,281,474,67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5,210.58	21,759,531.34
预收款项	14,730,296.27	14,680,296.27
合同负债	7,649,542.61	7,871,55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821.83	382,751.09
应交税费	61,754,690.13	64,928,274.46
其他应付款	21,889,066,323.64	21,607,961,840.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588,918.80	1,104,428,496.67
其他流动负债	694,737.55	714,718.96
流动负债合计	22,278,342,541.41	22,822,727,467.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66,010,600.00	4,612,617,200.00
应付债券	529,009,006.85	529,009,006.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92,008,431.54	3,192,008,43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7,028,038.39	8,333,634,638.39
负债合计	30,765,370,579.80	31,156,362,10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4,580,500.00	1,164,58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30,776,340.89	16,890,504,999.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334,098.00	20,334,098.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2,118,597.90	582,118,597.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65,125,215.75	6,467,731,70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62,934,752.54	25,125,269,896.07
少数股东权益	-159,045.93	-157,33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62,775,706.61	25,125,112,56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828,146,286.41	56,281,474,670.46

公司负责人：宋道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冰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睿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612,119.89	437,460,55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17,410,174.98	8,613,730,046.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8,411,753,146.98	18,259,159,918.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119,236,010.97	23,706,983,398.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337,011,452.82	51,017,333,919.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6,079,744.64	815,843,58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234,098.00	173,234,09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90,597,153.25	1,490,597,153.25
固定资产	1,088,407,299.42	1,103,227,390.06
在建工程	112,886,444.00	67,714,65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059,620.00	26,426,140.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984,402.27	986,984,40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2,248,761.58	4,664,027,427.26
资产总计	55,989,260,214.40	55,681,361,34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1,368.58	1,621,368.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80,296.27	14,680,296.2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1,542,308.62	62,501,798.71
其他应付款	21,872,765,862.26	21,013,298,455.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588,918.80	1,104,428,496.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53,198,754.53	22,196,530,41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66,010,600.00	4,612,617,200.00
应付债券	529,009,006.85	529,009,006.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89,224,271.00	3,189,224,27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4,243,877.85	8,330,850,477.85
负债合计	30,737,442,632.38	30,527,380,89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4,580,500.00	1,164,58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86,065,926.00	16,886,065,92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334,098.00	20,334,098.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2,290,250.00	582,290,250.00
未分配利润	6,598,546,808.02	6,500,709,67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51,817,582.02	25,153,980,45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989,260,214.40	55,681,361,347.17

公司负责人：宋道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冰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睿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0,335,396.92	2,782,019,188.39
其中：营业收入	2,010,335,396.92	2,782,019,188.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6,963,023.30	2,728,571,925.01
其中：营业成本	1,621,675,960.63	2,300,576,214.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71,400.47	386,316.18
销售费用		136,245.57
管理费用	19,066,764.09	14,502,056.86
研发费用	166,859.33	153,753.54
财务费用	241,682,038.78	412,817,338.56
其中：利息费用	241,788,573.46	
利息收入	534,759.20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8,43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68,576.05	-11,052,83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42,235.66	92,394,423.79
加：营业外收入	42,658.12	833,338.15
减：营业外支出	4,921.11	944,20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79,972.67	92,283,557.35
减：所得税费用	88,171.85	242,04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91,800.82	92,041,513.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91,800.82	92,041,513.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93,514.95	92,041,616.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4.13	-10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391,800.82	92,041,513.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93,514.95	92,041,616.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4.13	-102.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宋道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冰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睿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7,606,819.12	2,769,238,095.84
减：营业成本	1,620,904,056.51	2,287,365,137.56
税金及附加	14,210,40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398,477.39	10,655,831.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1,772,092.62	412,906,484.54
其中：利息费用	241,788,573.46	
利息收入	439,921.15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8,43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63,093.75	-11,016,071.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97,128.48	97,294,571.47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837,128.48	97,294,571.4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37,128.48	97,294,571.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37,128.48	97,294,571.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37,128.48	97,294,571.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宋道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冰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睿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792,684.69	8,859,34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8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839,539.68	3,318,674,27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680,306.11	3,327,533,62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43,225.15	375,177,13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094.10	2,640,02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9,884.75	1,801,37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886,430.03	1,133,345,52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248,634.03	1,512,964,0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31,672.08	1,814,569,56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78,684.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3,5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2,280.2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07,717.13	1,387,75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07,717.13	1,387,75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436.87	-1,387,75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853,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2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65,674.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058,993.76	2,183,671,05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97,133.55	34,541,27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50,000.00	7,81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06,127.31	2,218,220,1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40,453.31	-2,218,220,14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14,218.10	-405,038,33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89,620.84	1,097,496,74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75,402.74	692,458,406.12

公司负责人：宋道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冰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睿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449,342.86	3,239,016,36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449,342.86	3,239,016,36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13,822.99	359,442,642.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7,01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902,780.58	1,050,287,40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353,613.57	1,409,730,04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95,729.29	1,829,286,31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78,684.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3,5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2,280.2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71,78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1,787.1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269,506.87	-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853,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2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65,674.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058,993.76	2,183,671,05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97,133.55	34,541,27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50,000.00	7,81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06,127.31	2,218,220,1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40,453.31	-2,218,220,14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14,230.89	-388,933,83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026,350.78	1,013,639,19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12,119.89	624,705,365.31

公司负责人：宋道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冰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睿